

文明家庭弘扬时代新风

100户宁波市文明家庭推选产生

今天是第27个国际家庭日。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和谐，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市文明委在全市开展的推选宁波市文明家庭活动日前揭晓，推选产生了100户宁波市文明家庭。在这场群众广泛参与的推选活动中，全市各地的家庭分享良好家风、聆听文明故事，追求文明和美成为更多普通家庭的努力方向，为宁波家庭文明建设培植了丰厚土壤。

让文明家庭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弘扬时代新风。人们期待，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在城乡之间激荡起向上向善的磅礴力量，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深扎根人们的心灵、滋润人们的精神，一起描绘宁波家庭和睦幸福、城市文明进步的美好画卷。

记者 张昊 陈飞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创新发展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社会是由一个个家庭组成的，每一个家庭的文明程度与城市文明程度息息相关。

今年，市文明委持续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发挥先进家庭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家庭美德建设、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建设各方面，在全市开展了一系列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市文明办负责人表示，宁波市文明家庭活动的推选，立足社会化、常态化、制度化，以社会推荐、家庭自荐、组织推荐为主要途径，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寻找宁

波市文明家庭活动，在全市广大家庭中宣传倡导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掀起弘扬家庭美德和文明家风热潮，确保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经层层推荐、综合评审，100户文明家庭从数千户候选的家庭中脱颖而出。在他们中间，有的家庭敬老爱老、传承孝道，有的家庭爱岗敬业、热心公益，有的家庭积极助人、甘于奉献……他们以实际行动阐释了崇真向善的新时代家庭文明风尚和家风文化，成为我市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榜样和标杆。

特别是面对今年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许多文明家庭积极响应号召，守望相助，奋勇当先，无私奉献。余姚市胜一村姜孟波一家人共同抗“疫”。姜孟波是胜一村冯家自然村的妇女联络员，每天在当班期间守护在冯家自然村村口，休息时间又穿梭在村庄里，深入每家每户仔细询问、做好记录，宣传防疫知识。在元宵节，她与女儿煮了一大锅热腾腾的汤圆，为防疫值守站点的工作人员送去温暖和关怀。防疫值守站点一到夜晚异常寒冷，她的丈夫冯建桥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每每冲在最前方，主动申请值班班，他们共同守护村民健康安全。

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家庭如花，需时时浇灌才能花好月圆。这是一个动人的过程，人们在晒家风、讲家史、赛文明中寻找家庭幸福和城市文明的密码。

深化“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评选“好家风好家训”十大名村落，开展“家风伴我行”活动……我市让“好家风好家训”点亮道德明灯，培育文明家风，真正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开展领导干部家训廉内助

评比等家庭助廉行动，引导干部带头弘扬清廉家风、筑牢防腐防线；发挥学校自身优势，建设一批贴近学生的校园家风馆，让学校成为传承、展示、推广、践行好家风的重要场所，让少年儿童在心智启蒙、人格形成时，及时得到好家风好家训的熏陶。

今年以来，我市还广泛开展“最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云巡讲活动，带动更多家庭学习最

美、弘扬最美。不断推进寻找“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向各领域各行业拓展延伸，以良好家风影响党风政风、滋养社风民风。同时，从动员方式、寻找环节、宣传载体上探索创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热情，扩大活动覆盖面，动员全市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家和万事兴，厚德在甬家”——幸福家庭剪影。

(市妇联供图)

宁波市文明家庭名单

海曙区 ：翁碧增家庭、林洁萍家庭、周辉家庭、周开明家庭、陈风雨家庭、胡蝶飞家庭、潘英杰家庭、崔晓芸家庭、陈婧家庭、杨桂萍家庭	利家庭、李龙家庭、周建国家庭、张薇家庭、林燕家庭、朱燕家庭、励春柳家庭、毛夏瑜家庭、王佳佳家庭	钱家庭、葛桂仙家庭、胡浓娣家庭、张康义家庭、蒋亚妃家庭、葛爱珠家庭、章金浓家庭、葛伟君家庭
江北区 ：葛象菊家庭、钱元桥家庭、曹惠莉家庭、周娇枝家庭、吕松云家庭、熊佩娜家庭、谢丽珍家庭、唐秋佳家庭	奉化区 ：田小波家庭、刘安芬家庭、王淑冕家庭、陈玉斐家庭、阮勤燕家庭、王令文家庭、孙春萍家庭、陈辉家庭	象山县 ：周捷家庭、孙开鹏家庭、欧建平家庭、郑昌飞家庭、周赛琴家庭、朱善良家庭、龚月家庭、史彩虹家庭、顾明祥家庭
镇海区 ：张海东家庭、郭菊凤家庭、戴彩琴家庭、叶廷晖家庭、孙月华家庭、胡修岳家庭、李春华家庭、丁佳儿家庭	余姚市 ：姜孟波家庭、黄志强家庭、徐龙山家庭、朱科权家庭、陈华南家庭、沈国生家庭、杨群家庭、姚国先家庭、孙位君家庭	大树开发区 ：胡海珍家庭
北仑区 ：陈维尔家庭、贾飞龙家庭、裴金泽家庭、林海云家庭、韩建华家庭、沈羽家庭、胡红霞家庭、林国栋家庭	慈溪市 ：张庆达家庭、朱威迪家庭、严纪光家庭、郑如灿家庭、刘礼家庭、华丽燕家庭、岑仁科家庭、卢雅男家庭、邹黎明家庭	国家高新区 ：张妍家庭
鄞州区 ：张瑜超家庭、蒋瑜	宁海县 ：叶震林家庭、屠仙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袁战友家庭
		杭州湾新区 ：冯建锋家庭
		宁波市级机关 ：郭学钧家庭、孟云凤家庭、马多环家庭、王鸣涛家庭、单继诚家庭、楼宏伟家庭、林雨迟家庭、李雅家庭

【上接第1版】

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建设，东钱湖已蜕变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东钱湖新城被列为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目标的重要城市功能平台。围绕“创智钱湖”的目标定位，东钱湖拉开了新一轮高水平开发建设的热潮。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院士中心、创智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加快搭建新城镇、新产业、新平台的框架。

随着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建设，象山迎来了新一轮区域发展机遇。顺应海洋强国建设需求，象山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海陆一体化发展规划体系。同时聚焦主体区四大区块，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平台能级。

强管理，让城市变得“更有品质”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广大市民对居住环境有了更高的期待。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成为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工作的着力点。

中河街道在拆除1.2万平方米破旧花鸟市场、村集体旧厂房后，引进社会资本打造教育产业园项目；东吴镇拆除1万余平方米低效违法厂房，将其打造为天童文创集市，唤醒了天童老街记忆……去年，鄞州区深入开展“三改一拆”和“基本无违建区”创建。通过全民大拆违，拆出产业新空间，催生了发展新动能。今年，鄞州区将开展幸福城市提质行动，完成6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片区化改造，完成20余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让城市变得“更有品质”。

奉化区老旧小区改造热火朝天。到去年底，桃源小区、广南商城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桃源、广济公寓、阳光、清泉、河头等14个小区完成环境整治。奉化区房管中心主任李世杰介绍，按照规划方案，今后三年，奉化区将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城中村综合整治、小城镇治理、农房改造、靶向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农居示范村建设等城市有机更新和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专项整治行动，以成片式改造为主，零星改造为辅，全面破解城乡危旧房治理难题。

城市管理，一草一木皆学问。作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非接触性执法试点单位之一，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从制度、执法、智能等方面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通过智能化手段力推城市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努力赢得群众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到目前为止，共办理非接触性执法案件超过800件，涵盖市容环卫、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公用事业等7个领域。

分类创建，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

宁波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美丽村庄、美丽城镇不可或缺。

“五一”假期，北仑郭巨街道大岭下村山路上，挖掘机来来回回，工人们加紧植绿。今年，郭巨街道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郭巨”，全力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目前，大岭下村山路拓宽提升工程、大岭下停车场工程完成施工进度60%；沿海中线尖岭吞段、福民村高速出口、风电上山入口等节点提升项目已完成

设计……

行走在象山半岛的一个个村落，犹如置身风情各异的山水画中。一幅幅“百里海岸，千年渔乡”的独特景象，续写着“海山仙子国，万象图画里”的美丽传奇。去年，象山成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先行创建单位，建成省

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41个。今年，象山更加注重全域美丽创建，统筹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旅游风情线、文明示范线、党建精品线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余姚市牢固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推

动品质城区与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联动联建，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该市将启动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强城镇服务城市、带动乡村的功能。同时深化实施新一轮“千万工程”，加快推进百村景区化建设，全面开展“六清六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行动。

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编号XCQ2020009

受象山县顺元置业有限公司、象山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经县国资管理中心同意，定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2:30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象山县象山南路300号)交易大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万象路258号房屋的5年租赁权，使用面积约400㎡，年租金起拍价80200元。

2、位于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力大厦6楼房屋的租赁权，租赁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止，使用面积约295.36㎡，年租金起拍价91600元。

3、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通路76号房屋的3年租赁权，使用面积约70.56㎡，年租金起拍价35000元。

经营范围：标的1、2不得经营餐饮、娱乐、浴场等易燃易爆、有噪声及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业；标的3不得经营娱乐、浴场等有噪声及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业。具体经营范围须符合当地规划、卫生、公交、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注：标的1原承租人按规定报名并参加拍卖的，在同等待价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未报名参加拍卖的则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

二、报名与展示时间：2020年5月27日-28日(工作时间)。

三、报名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报名窗口。

四、报名办法：1、每个标的保证金2万元，竞买人须在2020年5月28日下午4:00前将保证金缴付至指定账户(户名：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账号390134009000050115，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凭银行缴款凭证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2、竞买人携带有效证件(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等)、保证金收据等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企业报名必须以本企业对外账户汇保证金。

五、失信人员和失信企业不得参与竞买。

六、拍卖方式：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七、联系电话：0574-65762819

八、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xiangshan.bidding.gov.cn/>。

九、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ahapai.com>。微信公众号：“宁波佳和拍卖”。

十、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须知。

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拍卖会时间有可能会调整，请关注网站信息。

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物流园配套通用码头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物流园配套通用码头工程已由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象山县鹤浦镇盘基塘北面岸段。
2.2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1座1万吨级通用码头(1#通用码头)、1座500吨级通用码头(2#通用码头)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100万吨。
2.3 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1#通用码头、2#通用码头及必要的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监理服务期: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本项目施工准备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24个月,交工验收期为2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监理服务期总计5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工程专业),具有港口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
3.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的起

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如为监理甲级资质,则还包括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列明的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能在本项目任职。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招标人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12日到2020年5月28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16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16时(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

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③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④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74-89507095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
联系人:史梦铅、董成浩、戴太敏
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